

- ◆ 「隔早起，猶太人鬥陣計謀，咒誓若無刮死保羅毋食毋飲。有四十外個人參加此個陰謀。」(23:12-13)
 - 在公會會議結束後，民眾的情緒還沒平息，因此，他們密謀要殺死否則決不甘休。
 - 這裡提到超過 40 人參與這個陰謀，可見保羅以及其教導引發強烈地反對。
 - 就如 21:38 所提到的叛亂，當時社會動蕩不安，使得刺殺這樣的暴力行動是常見的。
 - 這些猶太人是出於對其信仰的虔誠與宗教狂熱，他們發誓禁食的行為，可見他們是抱著服事上帝的熱忱全心投入這場謀殺行為。
- ◆ 「個去見祭司長及長老，講：『阮已經咒重誓，若無刮死保羅攏毋食！現在恁及議會著要求指揮官導保羅來互恁，假做欲較詳細查問伊的案件；阮會準備好勢，佢伊到遮以前給伊刮死。』」(23:14-15)
 - 行動之前，他們去見祭司長和長老，表明他們想要殺死保羅的誓言與決心，再次證明他們的虔誠。
 - 排除在 23:9 中法利賽人不願意將保羅定罪，這裡可能僅限於撒都該派的人。
 - 透過公會（議會）要求指揮官將保羅帶到公會法庭，理由是再仔細調查保羅，實際上是要埋伏在路上殺他。
- ◆ 「保羅的外甥聽著此個埋伏的陰謀，就入去兵營給保羅講。」(23:16)
 - 只有這節提到保羅的外甥偶然聽到這個陰謀，可能用親人的名義，趕緊進入兵營警告保羅。
 - 保羅的外甥能夠進入兵營的原因，可能是保羅還沒真正被定罪，只是保護性的「收押」而已，也可能保羅是公民，按當時羅馬慣例是接受其親友探視的。
- ◆ 「保羅就請一個軍官來，給伊講：『請導此個少年人去見指揮官，伊有代誌欲給伊報告。』」(23:17)
 - 「少年人」原文這個字指的是 20-40 歲的青年，也有人認為是 22-28 歲的青年。
 - 保羅請軍官帶外甥去見指揮官，向他報告有人密謀埋伏謀殺的事情。

- ◆ 「軍官就導少年人去見指揮官，講：『彼個犯人保羅叫我來，要求我導此個少年人來見你，因為伊有代誌欲給你講。』」
(23:18)
 - 「叫我來」表達保羅與軍官是一種上對下的關係。
 - 軍官為何會聽保羅的要求，很可能這位軍官不是羅馬公民，社會地位與階級低於保羅。
 - 軍官清楚地向指揮官表達保羅要求帶少年人來見他，因為有事要稟報。
 - 軍官稱保羅為「犯人」，保羅把這個稱謂是為榮譽徽章，彰顯他服事基督，並且因此而受苦（腓 1:3；門 1, 9）
- ◆ 「指揮官牽伊的手去邊仔問伊：『你有什麼代誌欲給我報告？』」(23:19)
 - 指揮官將青年牽到一旁私下談話，可能察覺到事情相當敏感，特別是他對於猶太人內部紛爭的警覺性。
- ◆ 「伊講：『猶太人已經講好勢，假做欲閣較詳細調查保羅的案件，欲請你明仔載給伊送去議會。請你毋通聽個的話，因為有四十外個人埋伏喲等伊。個咒誓，若無剖死保羅毋食毋飲。現在個攏準備好勢，喲聽候你允准。』」(23:20-21)
 - 少年人將猶太人的計謀照實完全報告給指揮官。
 - 在報告中，少年人強調「準備好勢」，意味著祭司和長老已經同意猶太人的請求，明天就會向指揮官提出將保羅送到議會的建議。
- ◆ 「指揮官就吩咐少年人講『毋通對人講你有報我知此項代誌』，然後叫伊轉去。」(23:22)
 - 指揮官行事果斷，請少年人回去，並交代不要讓其他人知道他有向指揮官報告。
- ◆ 「指揮官叫兩個軍官來，給個講：『去準備步兵兩百個，馬兵七十個，及擲槍的兵兩百個，通佇今暗九點出發去凱撒利亞。閣去準備馬互保羅騎，護送伊安全到腓力斯總督遐。』」(23:24-25)
 - 在此，保羅結束在耶路撒冷的審判，慢慢移師到凱撒利亞。
 - 指揮官認為事不宜遲，因此連夜要求兩位軍官去帶著總共 470 名士兵組成護衛隊，護送保羅安全離開耶路撒冷，前往凱撒利亞。
 - 這樣的大陣仗保護保羅，凸顯了羅馬公民身份的關鍵性。

- ◆ 「指揮官就寫一張批按呢講：『克勞第·呂西亞給總督腓力斯閣下請安。此個人互猶太人掠去，啲欲互個剗死的時，我一下知伊是羅馬公民，就帶兵去給伊救。』」(23:26-27)
 - 腓力斯是當時猶太行省的總督，羅馬史學家塔西佗對他的評價是「他以奴隸的心智，行使其君王的權力，盡顯殘暴與慾望。」
 - 這說明了指揮官呂西亞為何那麼慎重其事地陳述所發生的事，卻很明顯地顛倒事件的發展順序，保羅是先被指揮官抓起來，後來才發現他是羅馬公民。
 - 指揮官強調他一聽到保羅的身份之後，立刻帶兵去救他，實際上是他知道猶太人密謀謀殺保羅的計畫才出兵帶他來見腓力斯總督。
- ◆ 「我想欲明白個控告伊的理由就送伊去個的議會。我發見伊互人告是關係個律法的爭論，並無犯著什麼該死抑是著關監的罪。」(23:28-29)
 - 指揮官解釋為什麼要把保羅送到議會（公會），因為他想知道保羅被控告的理由。
 - 從指揮官在信上所寫的，證實了他接受保羅只涉及猶太律法的問題，從羅馬帝國的法律來看，保羅並沒有犯應該受死或入獄的罪。
- ◆ 「後來有人給我報告猶太人計謀欲害伊，所以我隨時送伊去你遐，像時命令告伊的人嘛著佢你的面前給伊控告。」(28:30)
 - 指揮官解釋了為何將保羅送到總督那裡去審判，讓控告他的人親自去到總督面前控告。
 - 在這封信中，指揮官極力撇清自己在保羅受審時所犯下的錯誤，以求自保。
- ◆ 「步兵執行命令，透暝將保羅帶去安提帕底。隔日步兵轉去營裡，互馬兵繼續護送。個到凱撒利亞，將彼張批提互總督，嘛將保羅交互伊」(28:31-33)
 - 保羅被送到「安提帕底」，這是猶太與撒瑪利亞邊境的小型軍營，當安全抵達這地方時，意味著路途中沒有遇到謀殺保羅的人也沒有在險惡地形中遭受到埋伏。
 - 當危險性降低時，護衛隊就不需要那麼多人，因此，步兵撤兵，讓騎兵繼續護送保羅到凱撒利亞。

- 信與保羅一起交給總督腓力斯，這是羅馬帝國的常規。
- ◆ 「總督讀彼張批了，問保羅是那一省的人，知影是基利家省的人，就講：『告你的人到位的時，我才處理你的案件。』後來總督命令將保羅拘留於希律的公署。」(23:34-35)
 - 腓力斯親自閱讀信件，按照當時的慣例應該會出聲朗誦。
 - 腓力斯初步問訊保羅，確定他是基利家～大數人，腓力斯有權交給敘利亞總督，但可能會被質疑不願意行使職權。
 - 另外，羅馬法律中是控告者必須親自出庭提出正式指控，一旦保羅被送回去故鄉的總督，那麼審判更難進行，無法解決當前的困境。
 - 因此，保羅就暫時被拘留在希律的公署，這個地方既是行政官員的官邸，也是審理案件的法庭。
- ◆ 省思：
 - 保羅為自己辯護(22:1)，並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透過自己的生命見證，捍衛自己所受到的呼召以及傳講的信息是上帝的旨意，並完全符合聖經所記載上帝對悔改的以色列人的救贖計劃。
 - 其家族背景(22:3-5)、個人經歷(22:6-11)，其呼召的見證人～亞拿尼亞(22:12-16)，以及自身的見證(22:17-21)，闡明了保羅生命轉變，以及其傳福音給萬民的呼召。
 - 見證福音的真理，乃是個人的生命見證以及受呼召經歷故事，用對方能夠理解的方式，為他們見證「在我們生命裡面的盼望」。
 - 當保羅強調自己的呼召是向外邦人傳上帝的救恩時，猶太人反對力道大增(22:22)，表達在其信仰中包含狹隘的民族主義，不願意與「他者」分享救恩。
 - 有時，我們不願意與人分享救恩，是因為認為上帝是屬於我們的，而不是自己所排斥的「他者」的。
 - 保羅的機智，讓他總是在關鍵時刻透露新的資訊，當指揮官可能對他施行鞭刑逼供時，他表明自己是羅馬公民的身份(22:25)，當他站在公會面前，透過分化在神學上、信仰觀點上分歧的兩個群體(23:6)。
 - 就如同耶穌告誡所有門徒應該「著親像蛇，聰明像蛇，親像粉鳥，聰明像鳥」(太10:16)。

36. 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 (24:1-27)

- ◆ 「五日後，大祭司亞拿尼亞及幾若個長老，以及一個叫做帖土羅的律師來到凱撒利亞。佢佢腓力斯總督面前告保羅。」 (24:1)
 - 「律師」～當時專業的演說家。
 - 五天後，控告保羅的代表～大祭司和長老們，並且包含一位律師～帖土羅，正式地向腓力斯總督控告保羅。
- ◆ 「保羅一下受召出庭，帖土羅就給伊控告，講：『腓力斯閣下，因為你賢明的治理互阮享受太平，所施行的多多改革嘛互國家得著進步。你的德政互阮逐時逐位感謝不盡。』」 (24:2-3)
 - 帖土羅一開始對腓力斯歌功頌德一番，這是當時法律辯論的修辭慣例，透過與腓力斯建立良好關係，讓控告案件更為有利。
 - 透過讚美腓力斯「賢明的治理」，讓人享受太平，表達保羅可能會是破壞這「太平」的元兇。
 - 對腓力斯所做的改革讓國家進步，帖土羅表達猶太人的感激，這不只是可能對腓力斯的諂媚，而是當時撒都該派的人相當依賴羅馬的支持。
- ◆ 「我毋敢耽誤你傷久，求你寬容來聽阮簡要的申訴。」 (24:4)
 - 「毋敢耽誤你傷久」表達期待用更簡要的申訴，這是相當常見的修辭手法，表達承諾不再耽擱審判官。
 - 「寬容」乃是基於仁慈或理性而甘願超越法律嚴格界線的胸襟，暗示著帖土羅認為依循嚴格的法律程序恐難定保羅的罪，期待腓力斯可以用「和平與秩序」來審判此案。
- ◆ 「阮看此個人是一個危險人物，佢全世界的猶太人中間作亂，是拿撒勒黨的首領。伊想欲污染聖殿，阮就給伊掠起來。你親身審問此個人就會明白阮控告伊一切的代誌。」 (24:5-8)
 - 帖土羅直指保羅是「危險人物」，因為他在耶路撒冷煽動「異端」是「拿撒勒黨」的首領。
 - 另外又控告這些人都想「污染聖殿」，也就是褻瀆聖殿。
 - 前面兩項的指控都足以判處保羅死刑，因此他審判的結果對他很重要。
 - 帖土羅懇請腓力斯親自「審問」保羅，從當事人口中去查明所有的指控細節。

- ◆ 「在場的猶太人嘛攏支持此個控告，講事情確實是按呢。」(24:9)
 - 當場的猶太人，也包括猶太當局者都強調「事情確實是按呢」，證明帖土羅所說的皆屬實。
- ◆ 「總督對保羅示意，叫伊發言，保羅就講：『我知你佢本國判案真多年，我願意佢你面前為著家己辯護。』」(24:10)
 - 當總督腓力斯示意保羅發言，保羅提出了他對腓力斯的看法認為他是可以信任的，所以願意在他面前為他自己辯護。
- ◆ 「你調查就會明白，對我上耶路撒冷敬拜到今仔日只有十二日。」(24:11)
 - 保羅強調自己才上耶路撒冷 12 日，根本來不及「組織犯罪」，怎麼可能帶領人「作亂」呢？
- ◆ 「猶太人並無看著我佢聖殿及人辯論，嘛無看著我佢會堂抑是市內煽動群眾。個嘛讐當對你提出現在啲控告我的證據。」(24:12-13)
 - 保羅逐條駁斥他們的控告，他們無中生有，他沒有在聖殿與人辯論，更不可能在會堂上。
 - 因此，他們根本找不到證據來控告保羅。
- ◆ 「不過我著對你承認一項事，就是我照個看做是異端的道路敬拜阮祖先的上帝，相信摩西的律法及先知的冊所記載的一切。」(24:14)
 - 保羅唯一承認的是他按照「道路」來敬拜「阮祖先」的上帝，「道路」指的是耶穌基督是彌賽亞。
- ◆ 「我對上帝有因及個全款的向望，就是無論好人抑是歹人攏會對死閑活。」(24:15)
 - 保羅與控告者都有同樣的盼望，上帝的恩典是加諸在好人，也加諸在不好的人身上。
- ◆ 「因為按呢，我對上帝及人攏盡力保持清白的良心。」(24:16)
 - 保羅始終追求「清白的良心」，無論是冒犯上帝或或冒犯人，他都不會隨意去冒犯。
- ◆ 「我離開耶路撒冷幾若年後閑轉去，是提一寡錢欲去救濟同胞，閑獻祭物。」(24:17)
 - 這裡提到保羅在離開多年之後，重返耶路撒冷，並且有募款一些錢救濟耶路撒冷的貧窮同胞（羅 15:26；加 2:10），
 - 保羅也清楚提到這不只是為同胞提出援助，也是向上帝獻

上感恩（林後 8:1-9:15），這也符合「獻上祭物」的說辭。

- ◆ 「我在聖殿看著我的時，我已經完成潔淨禮的獻祭，彼時無群眾，嘛無擾亂，干焦有幾若個對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佇遐。假若欲控告我，應該家已來你的面前告我才著。」（23:18-19）
 - 保羅認為自己先前完成潔淨禮的獻祭時，沒有受到群眾的擾亂。
 - 而當時有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他們應該是第一個控告保羅的，那麼這次的審判應該親自出庭才對。在這，保羅很有辯論技巧地想要讓這個審判無效，控告者擅自撤回控訴，這是羅馬法律會嚴懲的行為。
- ◆ 「若無，我佇議會申訴的時，假著指出我有做什麼毋著。只有一項事假會當給我控告，就是我曾待佇假中間大聲講：『我今仔日受恁審判，是為著死人的閤活。』」（23:20-21）
 - 他們在公會（議會）時，也必須提出他所做的錯誤，但是當保羅提出「死人復活」時，他們內部開始分裂。
 - 「毋著」原文是「沒有罪孽」，意味著在保羅在宗教上是潔淨的。
- ◆ 「腓力斯對此個道路相當清楚，就宣布退庭，對假講：『聽候指揮官呂西亞來，我才判決恁的案件。』然後腓力斯命令彼個軍官顧守保羅，互伊有淡薄自由，閤准伊的朋友帶伊所欠用的物件來互伊。」（23:22-23）
 - 腓力斯基本上認同保羅對教會信仰與實踐的定義，並認為這是猶太教宗教派別的「衝突」。
 - 因此，他必須等另外一個控告者出庭～指揮官，因此暫時休庭，未做出裁決。
 - 此時保羅雖然有軍官看守，卻也有一些自由，讓朋友帶所遣的東西給他，並探望他。